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

预算金额：73 万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第三方稽查检查服务项目，东西湖区现有 147 家定点医疗机构、392 家定点零售药店（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终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以实际为准。

1.3 预算绩效目标；

须采购 1 家供应商，由财务、医疗、信息等专业组成检查组，配合采购单位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梳理完善检查规则，形成报告。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已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异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	C99000000 0 其他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聘请第三方医保核查代理机构项目

(二) 预算金额: 73万元

(三)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第三方稽查检查服务项目,东西湖区现有147家定点医疗机构、392家定点零售药店(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最终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以实际为准。须采购 1 家供应商,由财务、医疗、信息等专业组成检查组,配合采购单位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梳理完善检查规则,形成报告。

(四)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可执行三年,即(1+2)模式,在合同期满前30天,经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五)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

分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60%),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40%)。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其中基础费用=合同总金额*50%;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若年度内两定医药机构数量较上年度减少10%以上,扣减金额=总金额*(家数减少比例-10%)。

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附件1），绩效系数为：90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1；80-89分绩效系数为0.9；60-79分绩效系数为0.8；60分以下绩效系数为0.5。

备注：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0.4；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0.5；3. 因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0.3。

（六）交付地点：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项目验收标准：采购人自行验收。

（八）服务时间：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九）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项目所支付的专家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等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十）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选定1家供应商，对东西湖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服务协议》

履行等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包括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经办机构。

（一）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采用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大数据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保证检查覆盖面广，突出重点。原则上通过大数据筛查确定重点可疑对象后，采用人工现场重点核查方式，保证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全面可靠。核查内容包括大数据筛查、病历检查、日常现场检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筛查服务：提取定点机构的结算数据及医疗相关数据进行清理和转化，运用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的找到疑点，确定重点检查对象。

2、病历检查服务：结合数据筛查分析结果，针对雷同病历、虚假住院、病案质控、诊疗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抽查。

3、现场检查服务：派遣财务、医疗、信息工作人员，现场对照服务协议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的诊疗服务行为、两定机构的自律情况、参保患者就医及购药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核查覆盖率为100%。

（二）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重点检查医保基金支出的内审制度是否健全、履约检查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等行为。

（三）对各类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投诉举报件进行调查核实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查办国家局、省局、市局转办和区局受理的案件（线索），参与省、市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针对省、市、区医保局或投诉提供线索要求，结合实际进行督导检查；协助开展欺诈骗保举报件及重点案件的调查。

2、对经研判后有价值线索逐一建立台账，安排专业人员实地核查，甄别真伪，按规定要求限时办结，并形成调查报告。

（四）专项检查服务

参与国家局、省局、市局对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开展的飞行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

（五）对国家局、省局、市局移交的定点医药机构案件开展复核检查工作。

（六）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第三方专业机构条件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检查队伍，配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人员。人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二是机动人员；三是专家组。驻场人员常驻医保部门，接受医保部门的管理，遵守医保部门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代表供应商负责与医保、医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人员实行双重管理；机动人员接受驻场人员的安排，按照医保和驻场人员工作安排进行现场核查和其他工作；专家组负责为驻场团队提供业务支持及参与现场核查。具体驻场人员由采购方根据人员成本、能力水平、工作绩效以及工作需要等方面，在供应商提供的具体人员名单中选择确定。

1、驻场人员要求。

计算机方面1人，要熟练使用SQL数据库，通过SQL语句梳理、筛选目标数据库，提取指定数据，熟悉电脑操作，熟练运用文字处理、

表格数据统计、网络操作等软件，具备医保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财务审计方面1人，要求熟悉医药物资进销存审计及渠道管理，应具备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临床医学1人(心内、肾内、呼吸内、消化内科、血液内科、神经外科、乳甲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普外、骨科、康复科、妇科、烧伤科、烧伤整形科、肿瘤科)，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医学、药学或物价1人，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2、专家组及机动人员要求。

要求具有不同临床学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精神卫生科、康复医学、中医、护理等)、药学、检验学、影像学、物价、计算机、财务审计、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医保审核监管工作团队。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药师资格证》、《执业护师资格证》、《会计证》等。

①医疗卫生方面，专家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工作人员要求助理以上职称，医药卫生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3年及以上；

②财务审计方面，要求熟悉药品进销存管理、财务、渠道，要具备《会计证》等相关执业资格，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

③计算机方面，计算机信息技术应为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具备大数据分析统计能力，了解医保智能监控相关规则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3年及以上经历；

以上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20人，其中：副高及以上医疗卫生专家人数占比不低于20%，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70%。人员名单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之内报采购方备案。

序号	人员组成	人数(最低人数要求)	专业及相关要求	职责
1	驻场人员	4人	详见人员要求	常驻医保部门，接受医保部门的管理，遵守医保部门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代表供应商负责与医保、医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人员实行双重管理。
2	专家组	4人	医疗卫生方面，专家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	负责为驻场团队提供业务支持及参与现场核查。
3	机动人员	12人	详见人员要求	按照医保和驻场人员工作安排进行现场核查和其他工作。

检查药店每次不少于3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1名、计算机信息专业1名、药学专业1名；检查医疗机构每次不少于6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1名、计算机信息专业1名、医疗卫生专业4人（含副高及以上专家1名），二级上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人员。如遇紧急工作情况，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派人员。

3、**办公设备。**中标人须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常驻人员4台工作电脑（其中不少于2台笔记本）、便携式小型打印机、存储设备等。供应商需承诺至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全部配备齐全。

4. **办公用品**：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必须的办公用品、耗材等。

5. **交通保障**：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出行的车辆保障和外出检查差旅保障。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以下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

★1、中标人需保障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如有人员调整需保证人数和工作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能力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更换2次仍不合格的，按绩效考评扣减。

★2、中标人需保障实际入驻人员与招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及资料一致。如人员不一致，按绩效考评扣减。

★3、中标人需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性，请假、更换派驻人员需至少提前3天报告采购人，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安排补充人员。请假未经采购人同意属于旷工，如岗位空缺、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采购人按绩效考评扣减。

保密要求

(一) 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受采购人委托从采购人及被审查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 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监管审查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采购人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

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3. 中标人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4. 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采购人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5. 中标人不得向外宣传采购人的数据，向其他任何单位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采购人的数据；

6. 服务终止后内，中标人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按规定销毁纸质数据等。

评审验收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组成专家评审组，依据绩效考评表对年度项目工作进行评审验收。

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附件1），绩效系数为：90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1；80-89分绩效系数为0.9；60-79分绩效系数为0.8；60分以下绩效系数为0.5。

绩效考评表

单位：

考	评分标准	扣分情形	满	得
---	------	------	---	---

核 内 容			分	分
机 构 配 合	服务期间派出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变动,且不允许兼顾其他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有力,服从安排,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1. 未与甲方进行协商自行调换的,一次扣5分;2. 兼顾其他项目,不能履行甲方任务的,一次扣1分; 3. 不能及时解决甲方工作问题的,一次扣1分。	10	
工 作 支 持	支持采购单位紧急工作任务需求,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如不能满足任务要求,无条件更换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	1. 不服从采购单位统一安排一次扣5分; 2. 更换相同资格人员提出额外条件的一次扣5分。	20	
人 员 队	派出人员结构合理,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工作经	1. 派出人员结构不合理扣5分;2. 数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扣5分;3. 没有工作经历扣3分。	20	

伍	验。	a		
工 作 态 度	派出人员服从采购单位人员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实事求是。	1. 发现派出人员不服从管理，工作不主动，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一次扣 5 分。	10	
工 作 质 量	结论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工作任务量达标。	核实是否对专项检查工作、数据分析工作已完成，以提交所有专项检查受检医药机构正式书面报告和完整的证据材料，疑似违规线索、现场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工作量考核合格依据：1.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20%以上扣 30 分；2.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10-20%扣 20 分；3.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5%-10%，扣 10 分；4.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5%以下不扣分。	30	
职 业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未	1. 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违反廉洁情形之一，扣 10 分。	10	

道德	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等；未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等违规违纪现象。		
综合得分			100

备注:

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0.4；

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0.5；

3. 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为0.3。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评日期：

违约责任

1、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提供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检查任务的，采购人发出书面督促意见，投标人收到书面督促意见15日内，未提升服务能力，仍不具备按期按要求履行完合同的，采购方可以解除合同，拒付全部合同金额，追究投标人合同金额20%的赔偿。

3、中标人在检查工作中，索要、收受检查对象财物、违规接受其影响公正提供服务、利用检查之机敛财、谋取不当商业利益的，拒付全部合同金额，已支付的，全额追回，并追究投标人合同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合同未履行完的，解除合同。

4、采购方在完成全部合同复查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必备财务票证后 60 日内，未将相关财务票证和支付申请报财政部门划拨支付的，延期后按每日 0.3% 支付赔偿。财政部门划拨支付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概）算：73 万元

最高限价：73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采购活动顺序	采购活动内容	所需时间
1	采购需求调查， 编制采购需求报告	7 个日历天内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不少于 30 个日历天
3	申请采购资金， 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视资金申请流程、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过程中各监管审批部门情况而定
4	政府采购	不少于 10 个日历天
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开展项目实施	30 个日历天内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策功能落实情况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5.1.4.1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1.4.2 委托代理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关于
进一步明确2024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分散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拟委托集中采购
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

5.1.9 评审规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
商务部分（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合同需体现项目内容，并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否则不得分）
	用户评价	4	投标人提供以上类似业绩的用户正面评价意见，针对服务质量给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正面用户评价意见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管理	6	1. 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 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3. 获得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以上除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8	驻场人员需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具备 2 年及以上医保核查工作

	拟派人员		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	机动人员每有一个计算机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财务或审计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个专业限 1 人。
		10	专家组需为医疗卫生方面的副高及以上，并以下分类每有一科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心内、肾内、呼吸内、消化内科、血液内科、神经外科、乳甲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普外、骨科、康复科、妇科、烧伤科、烧伤整形科、肿瘤科、药学、超声影像、检验室、病案室。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工作稳步推进，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部署方案，评审内容： （1）本项目的背景（2）要实现的服务目标（3）服务效果（4）服务流程（5）服务计划。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备，考虑风险因素合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并且有明确的解决方案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事前组织安排（2）事中追踪管理（3）事后补充完善（4）应急预案（5）突发事件处理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东西湖区的医保核查基本情况分析。 （2）东西湖区的医保核查重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组织架构	6	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析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章程。 （2）财务人事管理制度。

		<p>(3) 档案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 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质量控制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保密制度。</p> <p>(2) 安全控制制度。</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合理恰当；(3) 针对性：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服务承诺	4	<p>对经办或稽核过程中因服务方式方法导致不良后果产生费用的，投标人承诺承担一切费用，且有具体方案的，相关方案的完整、合理、有效得 4 分，有欠缺得 2 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无不得分。</p>
信息化服务系统	6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医疗保险业务信息化服务系统，根据成熟度、使用便捷性评审：</p> <p>1、成熟度高得 3 分，成熟度有欠缺得 2 分，不能满足基本使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使用简单清晰得 3 分，使用繁琐得 2 分，难以操作得 1 分，无不得分。</p> <p>需提供信息化系统操作流程截图。否则不得分</p>
设备保障	5	<p>投标人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参考图片等，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相应设施设备情况进行打分，设备配备合理，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1 分，无不得分。</p>
增值服务	3	<p>承诺提供其它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每提供 1 项增值服务得 1 分，满分 3 分。</p>
合计	100	/

5.1.10 其它： /

5.1.11.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承揽合同 其他

5.1.11.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聘请第三方医保 核查代理机构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东西湖区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内的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注:东西湖区现有 147 家定点医疗机构、392 家定点零售药店),最终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对东西湖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稽核检查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经办机构)进行稽核检查,以及开展欺诈骗保举报件和重点案件的调查。对前述检查、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明确违法违规性质和金额,为甲方提供查处依据并形成稽查结论报告如实移交甲方,稽查结论报告要求一户一案,一案一份。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采用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大数据检查和人工检查相结合,保证检查覆盖面广,突出重点。重点检查对象,原则上通过大数据筛查确定重点可疑对象后,采用人工现场重点核查方式,保证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全面可靠。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筛查服务。向相关部门提取定点医药机构的结算数据及医疗相关数据进行清理和转化,运用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的找到疑点,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药品、耗材销售情况与存量情况监控,对比定点医药机构的进销存与医保报销数据是否保持一致。

工作要求:根据医保大数据信息、医院 HIS 数据以及其他部门相关数据的筛查比对,制定或增加规则进行分析,查找突出性、隐蔽性问题,以问题为线索,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和方向。

2、现场检查服务。派遣财务、医疗、信息工作人员,现场对照服务协议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的诊疗服务行为、两定机构的自律情况、参保患者就医及购药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原则上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为 100%。

(二) 专项检查服务

配合国家局、省局、市局对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开展飞行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原则上全区定点药店按照不少于 30%比例抽检（含 2 家重症药房），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不少于 5%比例抽检（含纳入门诊统筹共济的医疗机构），如有变动，具体按照上级专项检查通知要求执行。

（1）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病历审核、进销存检查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2）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检查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病历或处方审核、进销存检查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3）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检查串换药品及耗材、账实不符、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进销存检查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4）参保人员：重点检查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及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5）逐一排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其他违约违规违法行为。

工作要求：检查结束时出具《检查结果确认书》并由检查人员签名，确认书应当准确、清楚、全面记录检查基本情况，包含病历号、患者姓名、治疗时间、存在问题等事项，对复议资料应派遣 2-3 位专业医疗人员建组进行评审。

（三）全面检查医保经办机构

重点检查医保基金支出的内审制度是否健全、履约检查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等行为。主要查看：异地就医管理规范情况；特殊人群待遇落实情况；医保待遇审核情况；医保待遇支付情况；医保协议合作协议履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不合理和漏洞隐患情况及其甲方交办的其他情况。

工作要求：检查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内审制度、财务制度和运行情况；检查结束时出具《检查结果确认书》并由检查人员签名。

（四）调查核实各类涉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投诉举报件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查办国家局、省局、市局转办和区局受理的案件（线索），参与省、市基金监管专项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针对省、市、区医保局或投诉提供线索要求，结合实际进行督导检查；协助开展欺诈骗保举报件及重点案件的调查。

工作要求：对经研判后有价值线索逐一建立台账，安排专业人员实地核查，甄别真伪，按规定要求限时办结，并形成调查报告。

（五）其他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六）**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监督管理服务。**成立医保专家评审委员会，协助甲方负责对疑点病历和医疗服务收费及医保异议和申诉进行复核和仲裁，并提供医保监管和诊疗规范的专家意见。

第四条 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检查队伍，配备计算机信息技术、医药卫生、财务审计等相关专业人员。人员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二是机动人员（不少于 12 人）；三是专家组（不少于 4 人）。驻场人员常驻医保部门，接受医保部门的管理，遵守医保部门的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代表乙方负责与医保、医药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乙方确认：与派驻人员均有劳动合同、办理社保等合规用工手续，乙方所派驻的本项

目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如与派驻人员产生劳动等人事争议由乙方承担、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现场检查及工作无关的人身安全责任。机动人员接受驻场人员的安排，按照医保和驻场人员工作安排进行现场核查和其他工作；专家组负责为驻场团队提供业务支持及参与现场核查。具体驻场人员由甲方根据人员成本、能力水平、工作绩效以及工作需要等方面，在乙方提供的具体人员名单中选择确定。

★驻场人员要求：

计算机方面 1 人，要熟练使用 SQL 数据库，通过 SQL 语句梳理、筛选目标数据库，提取指定数据，熟悉电脑操作，熟练运用文字处理、表格数据统计、网络操作等软件，具备医保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财务审计方面 1 人，要求熟悉医药物资进销存审计及渠道管理，应具备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临床医学 1 人（心内、肾内、呼吸内、消化内科、血液内科、神经外科、乳甲外科、肝胆外科、胸外科、普外、骨科、康复科、妇科、烧伤科、烧伤整形科、肿瘤科），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医学、药学或物价 1 人，具备医保核查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1、中标人需保障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如有人员调整需保证人数和工作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能力不合格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更换 2 次仍不合格的，按绩效考评扣减。

★2、中标人需保障实际入驻人员与招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及资料一致。如人员不一致，按绩效考评扣减。

★3、中标人需保证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性，请假、更换派驻人员需至少提前 3 天报告采购人，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安排补充人员。请假未经采购人同意属于旷工，如岗位空缺、随意更换驻场人员，采购人按绩效扣减。

乙方需组建由不同临床学科、药学、检验学、影像学、物价、计算机、财务审计、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组成的医保审核监管工作团队。专业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职业证书，如《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药师资格证》、《执业护师资格证》、《会计证》、《会计技术专业资格证》等。

检查药店每次不少于 3 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 1 名、计算机信息专业 1 名、药学专业 1 名；检查医疗机构每次不少于 6 人，其中确保财务审计专业 1 名、计算机信息专业 1 名、医疗卫生专业 4 人（含副高及以上专家 1 名），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可适当增加人员。如遇紧急工作情况，应按甲方要求临时增派人员。

（二）办公设备。中标人须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常驻人员 4 台工作电脑（其中不少于 2 台笔记本）、便携式小型打印机、存储设备等。供应商需承诺至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配备齐全。

（三）办公用品：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必须的办公用品、耗材等。

（四）交通保障：中标人须提供监督检查出行的车辆保障和外出检查差旅保障。

（五）信息化要求

乙方需具有成熟的医疗保险业务信息化服务系统，可以提取医疗机构相关数据。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工作责任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甲方此服务采购项目

金额控制在 XXX（根据中标金额填写）内，若年度内两定医药机构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10%以上，扣减金额=总金额*（家数减少比例-10%）。分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 60%），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基础费用（基础总费用 40%）。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其中基础费用=合同总金额*50%；绩效费用=合同总金额*绩效系数-基础费用。

项目进行绩效考评（附件 1），绩效系数为：90 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 1；80-89 分绩效系数为 0.9；60-79 分绩效系数为 0.8；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5。

备注：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 0.4；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 0.5；3. 因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 0.3。

（二）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至乙方账户。项目服务费用分基础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支付，据实结算。甲方依据绩效考评表（附件）对年度项目工作进行评审验收。绩效系数设定如下：乙方在考核验收中得 90 分及以上，绩效系数为 1；得 80-89 分，绩效系数为 0.9；得 60-79 分，绩效系数为 0.8；得 60 分以下，绩效系数为 0.5。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
-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数据等相关资料，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的权限。
- 3、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配合协调，为项目中工作的开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 4、甲方须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单方解除合作协议。
- 6、委托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甲方可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项目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监管审查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 4、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 盘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5、乙方不得向外宣传甲方的数据，向其他任何单位演示案例的时候，不得使用甲方的数据。

6、服务终止后内，中标人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 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按规定销毁纸质数据等。

7、乙方在检查结束后要配合甲方做好核查结果的复核等相关工作。

8、乙方派遣人员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劳动纠纷、安全、工伤医疗等引起的事件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服务能力严重不足，无法在规定期限完成检查任务的，甲方发出书面督促意见，乙方收到书面督促意见 15 日内，未提升服务能力，仍不具备按期按要求履行完合作协议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作协议，无需支付应付合作协议金额，如已支付的，乙方需全额退回，并按合作协议预算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检查工作中，索要、收受检查对象财物、违规接受其影响公正提供服务、利用检查之机敛财、谋取不当商业利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作协议，无需支付应付合作协议金额，如已支付的，乙方需全额退回，并按合作协议预算总额的 1-3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完成全部合作协议复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必备财务票证后 60 日内，未将相关财务票证和支付申请报财政部门划拨支付的，延期后按每日 0.3% 支付赔偿。财政部门划拨支付时间与甲方无关，不计入前述时间之内。

5、因不可抗力或被检查单位不配合影响合作协议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从甲方及被审查单位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

2、保密范围：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若出现因为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采取大数据分析结合纸质病历、处方审查等其他形式完成本合作协议服务工作。

（二）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形	满分	得分
机构配合	服务期间派出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变动,且不允许兼顾其他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有力,服从安排,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1. 未与甲方进行协商自行调换的,一次扣 5 分; 2. 兼顾其他项目,不能履行甲方任务的,一次扣 1 分; 3. 不能及时解决甲方工作问题的,一次扣 1 分。	10	
工作支持	支持甲方紧急工作任务需求,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如不能满足任务要求,无条件更换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	1. 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一次扣 5 分; 2. 更换相同资格人员提出额外条件的,一次扣 5 分。	20	
人员队伍	派出人员结构合理,数量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工作经验。	1. 派出人员结构不合理扣 5 分; 2. 数量不符合项目要求扣 5 分; 3. 没有工作经历扣 3 分。	20	
工作态度	派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实事求是。	1. 发现派出人员不服从管理,工作不主动,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一次扣 5 分。	10	
工作质量	结论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工作任务量达标(以提交所有受检医药机构正式书面报告和完整的证据材料,疑似违规线索、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工作量考核合格依据)。	核实是否对专项检查工作、数据分析工作已完成,以提交所有专项检查受检医药机构正式书面报告和完整的证据材料,疑似违规线索、现场数据分析结果作为工作量考核合格依据:1.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20%以上扣 30 分; 2.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10-20%扣 20 分; 3.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5%-10%,扣 10 分; 4. 发现问题占检查数量 5%以下不扣分。	30	
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等;未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等违规违纪现象。	1. 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泄密、违反廉洁情形之一,扣 10 分。	10	
综合得分			100	

评分人	签名:
-----	-----

备注:

1. 中标人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推诿、延迟选派人员参加检查组，不支持采购单位工作任务需求，绩效系数为 0.4;
2. 因工作能力、经验等客观因素发生差错，引发被检查对象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对采购单位产生不良影响，绩效系数为 0.5;
3. 未认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严重失真，在复核验收中认定为不合格的，绩效系数为 0.3。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同意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同意

预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